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关于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东大会提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告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C 座 3 层瑞星网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莘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四）《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AN  
25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 (签字):

张 冰

杨 瑶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